

项目编号：XSCG-AK2025003

安康市中医医院手外科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中医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3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中医医院手外科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14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CG-AK2025003

2、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手外科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合同包1(安康市中医医院手外科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手外科显微镜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640000.0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 （3）供应商提供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 （6）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8）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每套0元（人民币）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00:00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报名须知：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 5、4009980000。4、请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联系电话：0915-8183604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汶伟鹏

电 话：130980009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 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以便审查：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 (6)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8)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投标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所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3.2 货物系指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设备或软件。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以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更正公告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单位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限。延期公告将以 7.1 所述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3 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设现场勘查。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投标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3 除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1.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1.5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 (2) 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签到及对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5、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设备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备品备件费、仓储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12.3 投标单位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6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单位的投标。

12.7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2.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截止时限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15.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限。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限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限。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单位的风险

1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单位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

18.2 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开宣读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规定内容以外的文字、数据将不予以宣读。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大会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2条规定的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9.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2.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19.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要求澄清和说明的内容及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4.1 资格审核：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审核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按照招标公告中的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19.4.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9.4.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原件与正本不一致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3)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不满足“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未按“技术总则”规定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或未提供产品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货物的来源合法性或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 9) 投标单位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投标单位不接受19.4.6条规定的;
- 12) 投标单位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3)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5) 暂定价项但未按暂定价执行的;
- 16)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9.4.7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计算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顺序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9.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4 条要求，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5.2 比较与评价方法：综合评分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标准的投标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

3)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评审”、“售后服务及培训”、“类似业绩”五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赋分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2	商务响应	4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付款、交货期、验收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技术方案评审	产品性能及指标 (30 分)	<p>所投设备选型明确，技术指标清晰，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逐条响应且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30 分，标记为“★”的参数为关键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扣2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p>

		<p>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质量保证 (5分)	<p>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有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来源渠道合法，符合使用需求，提供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资料，并能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产品授权以及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充分、有效，能够充分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3.1-5分；证明材料较为充分、有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1-3分；不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或未提供资料不计分。</p>
	实施方案 (含供货、安装调试等)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的整体实施方案（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仓储及运输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等）。</p> <p>方案完整可行，针对医院要求设计合理的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条理清晰，有较高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5.1-10.0分；方案较为完整，安装调试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况得1-5.0分；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措施方案 (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对整个项目、备品配件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措施合理，可靠、针对性强且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1-5 分；措施较合理，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1.1-3 分；措施不合理，可靠、针对性差得 0-1 分；
4	售后服务 及培训	售后服务 机构 (5 分)	投标单位具有完善、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计分；售后服务人员及专业管理人员满足需求，配置科学合理计 3.1-5 分；售后人员不齐全，配置不合理计 0-3 分。
		人员培训 方案 (5 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分；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等计 3.1-5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没有明确计划计 0-3 分。
5	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业绩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为依据）。每出具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

1、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0.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承担供货任务，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审得分高的；
- (3) 商务部分得分高的。

21. 编写评标报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五、授予合同

22. 授予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后，将中标（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告。

22.2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2.3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 -15%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其他

24. 其他

24.1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4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评标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4.2 拒绝商业贿赂

24.2.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4.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5. 信用融资

25.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6 质疑与答复

2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6.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代理部

接 收 人： 汶伟鹏

联系 电 话： 13098000911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 楼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预算(万元)	限价(万元)
1	手外科显微镜	1	80	64

二、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变倍系统	5档变倍器：手动5档变倍器
★放大倍率	总放大倍数：单一物镜下最小放大倍数≤2x，最大放大倍数≥19.0x (12.5x目镜)
变焦物镜工作距离	最小工作距离≤200mm，最大工作距离≥430mm，连续调焦范围≥230mm
照明系统	TriLED高强度自然光源，，白光模式色温：5500 K (±500 K)
★光斑调节	调节照明光斑的大小，最小照明光斑直径≤12mm
照明增强系统	带有提供类似氙气强度的照明增压器，可提升照明光源的输出光功率。
照明寿命	照明寿命≥40,000小时
支架高度	支架高度（落地式）≥1735mm（垂直方向）
★支架水平臂展	落地式支架，超大臂展≥1900mm（水平）；
主刀镜	180° 主刀可倾斜镜筒，f = 170mm; 12.5x 目镜
★目镜屈光范围	推进式广角目镜 屈光补偿范围≥+5D至-8D，眼杯高度可调
★面对面对手镜	双关节360度可调面对对手镜，12.5x 目镜，折叠式双目镜筒无需增加适配器可实现360度旋转镜筒，始终保持镜筒水平位置，超级放大功能，只需轻旋一键，即可使镜下图像迅速放大50%
人体工学	独特的用户界面、直观的平衡过程、多功能开关，保证单手操作显微镜流畅且毫不费力；
★影像系统	内置HD (1080p) 摄像头，使用USB进行存储；HDMI输出，操作方便；

推荐配置

手术显微镜		
预算	落地式支架，主刀镜，助手镜，全内置高清影像系统	
序号	中文配置	数量
1	手术显微镜主机	1
2	12.5倍目镜	2
3	180度主镜筒	1
4	折叠对手镜	1
5	全内置高清影像系统	1
6	落地式支架	1
7	防尘套	1
8	运输箱	1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安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4.包装和运输:1)按出厂原包装;2)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3)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5.售后服务:1)保修期为2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起;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6.其他: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院

卖方：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地址：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注明：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 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50%，余款一年后付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买方48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6.1：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第七条：保修

7.1：**保修期为2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起算起。

7.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 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5003

电子投标文件

安康市中医医院手外科显微镜设备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XSCG-AK2025003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安康市中医医院手外科显微镜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

- 注: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为样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 供应商提供 2023/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按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8)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4.1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4.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文件要求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业主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资料)

附件1:

★投标人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3:

《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有)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则提供复印件，没有不提供。